

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初步设计

项
目
合
同

委托方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：陕西龙宜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

合同书

委托方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陕西龙宜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，经过公开招标，由乙方承担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实地勘测、初步设计（达到施工深度）、工程概预算、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制、施工过程设计变更、施工技术对接、项目竣工图汇总、项目竣工上图入库、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辉县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实地勘测、初步设计（达到施工深度）、工程概预算、实施计划编制、施工过程设计变更、施工技术对接、项目竣工图汇总、项目竣工上图入库、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依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费用，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壹万元整（¥1910000.00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100%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市级竣工验收通过、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。

四、工期

- 1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成果，供专家审查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辉县市

五、双方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、本合同签定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项目所需有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应当负责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3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场，在规定时间内完工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。

3、乙方接受甲方对整个规划设计过程的随时监督检查。

4、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权，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，乙方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授权。

六、成果评审及提交

1、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完成后，由甲方、乙方及有关部门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评审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（初步设计、实施计划、概算书、规划图、现状图及相关单体图）3套，电子版一份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约定的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图纸、文本、电子数据等），若本年度未能获得立项审批，甲方在之后年度申报使用时，作为之后年度的设计成果。

2、如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重大调整、项目区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大幅调整，导致原设计成果无法直接使用、需重新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服务内容及费用。

3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人员的食、住、行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。

十、保密义务

1、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未公开的成果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但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除外。

2、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贾志强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洪涛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